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1號

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兒童 C000000-0 (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-A (即受安置兒童之父，真實姓名及住

C000000-B (即受安置兒童之母，真實姓名及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（下稱案主）於民國110年10月在鼻側有1公分挫傷及頭部後方有長約2公分、深0.5公分之撕裂傷，復於111年1月5日臉部右額有2至3公分紅腫瘀青、左眼下眼窩有1至2公分瘀青擴散從右上連到左下、前胸1公分擦傷、右後肩3至4公分瘀青、頭部右後方1至2公分傷痕，及於111年1月18日右手背紅腫面積約5x

4公分、左手2處1×0.5公分擦傷，經評估案主在短期間內身上有多處受傷情形，詢問案主及案主之母即相對人代號C000000-B（下稱案母）皆未有明確的解釋，無法判斷是否有虐待之虞，顯現案主之父即相對人代號C000000-A（下稱案父）與案母使案主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故聲請人於111年1月18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，且聲請繼續安置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6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。自案主之兄被安置後，案父母態度消極，提醒案母與案主們會面，案母表示需要與案父討論，後續未有回應，案父母迄今仍認為案主與案主之兄自身有傷是自己弄到的，否認有不當管教之情事，現階段仍無法針對教養方式與聲請人進行正面討論；會面部分已有與案父聯繫，尚有會面意願，此部分仍須確認案主意願再安排，現階段未評估到有適合之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，為確保案主之安全及照顧，故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7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案父母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有電話紀錄在卷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案主於受安置前未受到妥適之保護與照顧，致短期內身體受有多處傷害，經聲請人啟動安置，案父母復經通報有對其他未成年子女不當管教情事並經安置，足認案父母之親職教養能力不佳，而案父母嗣於000年0月間離婚，案主之親權由案父行使負擔，然案父之親職能力是否有所提升仍待觀察評估，且案父迄未與聲請人共同擬定案主之返家計畫，實難確保案父已可妥適照護案主。再者，案主年僅8歲，屬年幼而無自我保護照顧能力之兒童，經社工訪查，案母尚無意願與案主會面，案家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適

之照護，為案主之利益，因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聖哲